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二、[illegible]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独立董事对北京大龙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[illegible]

二〇二一年[illegible]

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[illegible]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2、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上述业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